

公寓大廈（集合住宅）專有部分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切結書

本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場址部分屬於區分所有型態，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，惟本案設置範圍僅及於本○○公寓大廈（集合住宅）屬○○（區分所有權人）之專有部分（地址：○○；地號：○○；建號：○○），且未使用共有部分。

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，區分所有權人對其專有部分得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，且本○○公寓大廈（集合住宅）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，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一事亦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。

本案如有牴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，○○（區分所有權人）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，並同意貴局依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第12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特此證明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申請人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（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；公司須蓋大小章）

區分所有權人：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（區分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